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月5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5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结果，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形成新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改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同时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改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改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同时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浙江晨丰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制定《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制定《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制定《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充分体现中小投资者在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根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建立防范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的独立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制定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供投资者查阅。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等相关议案,其中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拟由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4:00 时召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